盘林湿字〔2021〕1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春节及“两会”期间森林草原（苇田）防火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林业和湿地主管部门,市林湿服务中心：

为切实加强春节及“两会”期间森林草原（苇田）防火和安全生产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省林草局下发的《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春节及“两会”期间森林草原防火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部署2021年春节和“两会”期间森林草原（苇田）防火和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森林草原（苇田）火灾，确保全市广大林湿干部职工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安宁的节日，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市林湿系统安全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强化部署、明确责任落实**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森林草原（苇田）防火和安全生产工作意义重大，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火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开展好当前的各项防火和安全生产工作，做到疫情防控和重点工作两手抓、两不误。要强化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责任、部门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层层落实责任，切实抓好各项重点工作的责任落实、任务落实、措施落实，抓好本行业各领域安全生产，确保我市生态安全稳定。

**二、切实突出重点，加强防火和野生动物疫情监测**

今冬以来，温度偏高，气候干燥，降水偏少，随着春节的临近，群众赶集、聚会加之返乡人员以及民俗活动逐渐增多，野外火源管控难度增大，森林草原（苇田）防火形势严峻。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森林草原（苇田）火灾各项防范措施，严禁一切野外生产生活用火，加强预警监测，加大巡护和隐患排查工作力度。节日期间，要加强基层防火安排部署、防火宣传、防火码启用、应急值守等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高度重视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监测工作，密切关注可能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动态，严厉打击非法经营利用、网络非法销售或传播野生动物活动，加强对饲养繁育野生动物场所封控隔离措施的指导检查，严禁野生动物对外扩散和转运贩卖。

**三、加强防火宣传，营造浓厚的安全发展氛围**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宣传工作，积极开展森林草原（苇田）防火宣传教育活动。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等新闻媒体传播速度快、覆盖面大的作用，广泛普及森林草原（苇田）防火规章制度和安全扑火常识，提升群众安全用火、科学防火意识，切实把森林草原（苇田）防火常识宣传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宣传到村户、人头，织密群防群治防护网，积极营造全民良好的安全发展氛围。

**四、严格值班值守，提高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春节及“两会”期间，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好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 24 小时在岗制度，严格岗位责任制，值班、带班人员必须尽职尽责，不得擅离岗位，坚持 24 小时值班人员座机和手机畅通，确保值班工作的正常运转和联络。要做好值班信息的报送工作，及时掌握情况、沟通信息，要针对节日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预测预警，部署足够应急力量和物资储备，加强应急演练，确保遇有突发公共事件能够迅速有效地开展救援应对工作，努力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遇到紧急重大情况要按规定如实上报，故意迟报、漏报或谎报、瞒报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盘锦市林业和湿地保护管理局

2021年2月5日

|  |
| --- |
| 盘锦市林业和湿地保护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印 |